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专项业务费-人大代表活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001001-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期限	4年	其中：建设期限		运营期限			
资金投向领域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4.30	184.30	184.30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84.30	184.30	184.30	—		
	专项债券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了用于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4次以上，视察调研、执法检查等活动10次以上。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，敢于为民发声，切实改善民生重点热点问题。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保障人大代表活动、人大执法检查、调研、考察、“江淮行”系列活动的工作内容，实现充分了解民生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人大代表数量	≥453人	453	5	5	
			人大执法检查、调研、考察天数	≥30天	30	5	5	
			人大执法检查、调研、考察次数	≥4次	4	5	5	
			江淮行系列活动	≥3项	3	5	5	
		质量指标	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	≥95%	95	5	5	
		时效指标	人大代表培训时间	每季度一次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人大代表执法调研、检查、考察期限	≤12月	12	2	2	
		成本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	≤1600元/人	1600	5	5	
			人大执法检查、调研、考察费用	＝450元/人/天	450	5	5	
			江淮行系列活动支出	≤0.8万元/项	0.8	5	4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		人大代表补助经费	≤2400元/人	2400	5	4	厉行节约，控制成本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					0	
		社会效益	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数	≥453人	453	15	15	
		生态效益					0	

		可持续影响	代表议案建议执行及执法检查对民生、经济产生长远影响	影响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	5	4	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
			代表满意度	≥95%	95	5	4	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
总分						**100**	**96.00**	